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注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……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41 号）第五十条“……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，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。”之规定，下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期限已到期并未申请延续，予以注销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	许可证编号	许可日期	有效期	批准文号	经营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昆明市官渡区领英职业培训学校	人社民 353011140000328	2018/3/5	2023/3/4	官人社法规复〔2018〕1号	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 217 号	陈苇

公示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。公示期内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发现所公示申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存在问题的可以反映举报。举报或反映情况以单位名义的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的，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。我局对反映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97189，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。

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5月26日